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备忘录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备忘录涉及问题.....	6
二、网络安全审查.....	6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有关备案事宜	7
四、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的合规情况	9

致：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越睿新”或“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备忘录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关于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卓越睿新的委托，担任上海卓越睿新之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专项法律顾问。

应公司要求，本所根据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越睿新”）与本所签订的《数据合规专项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以及相关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提出的相关问题（具体以本备忘录为准）回复并出具本备忘录。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为出具本备忘录，审阅了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备忘录相关的原件或复印件/影印件，本所假设：

1. 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备忘录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2. 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3. 文件上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4.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5. 所有文件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除非在此等文件已有说明；
6. 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7. 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取得的政府确认，其相关事项无不利变动；
8. 一切足以影响本备忘录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所作的承诺及说明均已向本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披露，且该等文件资料均与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

减、遗漏和隐瞒，且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备忘录，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备忘录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境内当时或现在生效中国法律而出具。本备忘录只涉及上海卓越睿新及其境内公司的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法律问题，对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问题或非法律问题等事项不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出具本备忘录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本备忘录不涉及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本备忘录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所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或出具本备忘录。

本所律师对本备忘录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承诺，且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为出具本备忘录所依据的政府部门、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以本备忘录明确引用者为限。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和层报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走访调查(除本备忘录另有说明外)，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备忘录仅对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的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方面法律事项(具体以本备忘录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即仅就其是否符合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方面的法律发表意见。对涉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备忘录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个人身份或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意见和评价。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本所就上海卓越睿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的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方面的事项(以本备忘录涉及事项为准且为限)，出具本备忘录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备忘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上海卓越睿新/贵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上海卓越睿新及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并表的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	指	上海卓越睿新本次发行上市前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并表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备忘录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备忘录之目的，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备忘录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备忘录》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发生或预期可能发生的任何日常事务、管理、经营、财务状况、股权、经营成果或公司以及中国境内权益的前景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与之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指	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清盘、破产、查封、强制执行等
重大方面	指	对于本备忘录所述数据合规有关的适用法律而言，违反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和/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条款/规定。
数据合规	指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配套规范所规定的、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
往绩记录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	指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第 2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指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经 2024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备忘录涉及问题

根据公司要求，公司希望我们就如下问题于本备忘录中进行分析：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涉及网络安全审查；
2. 公司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有关备案事宜的遵守情况；
3. 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的合规情况。

现本所就以上问题逐一分析如下。

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如下情形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1）第 5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第 7 条：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此外，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 16 条的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规定进行审查。

同时，《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 10 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根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对此：

(1) 对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7条规定的“赴国外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本所律师和保荐人的中国法律顾问进一步于2024年4月17日拨打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咨询电话（以下简称“电话咨询”），根据其接线人员的口头答复，香港属于中国的一部分，赴香港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规定的“国外上市”，因此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依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7条规定的“赴国外上市”的情形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¹，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承担，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设立网络安全审查咨询窗口。2023年12月25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正式发布通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有权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接受咨询；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人上市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7条的规定。

(2) 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的确认，上海卓越睿新及其境内公司未收到其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书面或口头通知。

(3) 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卓越睿新及其境内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保护工作部门认定其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的规定对于上海卓越睿新本次公开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有关备案事宜

《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第三章“服务规范”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的服务规范，主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的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义务。

2024年4月30日，上海市网信办通过发布《关于受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公告》，要求面向境内公众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就以上要求，根据公司确认：

¹ 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2460572.htm

1. 通过调用第三方已完成备案的大模型技术，公司在其“数字内容”服务内为高校教师和学生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2. 公司已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就其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所涉的全部深度合成算法完成了深度合成算法备案，具体如下：

算法名称	备案编号
卓越数字人物形象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50081 号
卓越数字人语音合成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50073 号
卓越数字人唇形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50065 号
卓越数字人生成模型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50057 号
大明白信息检索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4240019 号
卓越知识图谱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40045 号
卓越大明白文本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40037 号
大明白大语言模型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40029 号
大明白对话合成算法	网信算备 310104759855001240011 号

3. 公司已就其“大明白教育”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于上海网信办完成了备案，备案号：Shanghai-DaMingBaiJiaoYu-202510170088。

此外，公司已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制定了有关算法安全管理的内部制度；
2. 对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的内容进行了标识；
3. 就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制定了专门的隐私政策和服务协议；

4. 制定了《网络信息内容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和投诉、举报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已就其对外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公司就该等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确认，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

1. 未因违反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有权监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制裁，或有任何进行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已知威胁对其提起或与其相关的此类程序；
2. 未因未经授权使用或泄露个人信息而遭受对上海卓越睿新及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索赔或监管机关处罚；
3. 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事件，或在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方面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 采取多项措施遵守适用的用户数据隐私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数据被滥用、遭受攻击或泄漏。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备忘录涉及之数据合规事宜，上海卓越睿新境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现行适用的有关数据合规的法律法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备忘录》之签署页)

Yours sincerely,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Date: November 28 2025